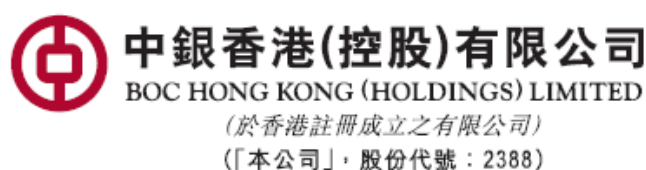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要約出售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作出的招攬。若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沒有註冊或取得資格下在該等司法轄區的證券法律將屬違法。此處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因而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會通過募集說明書進行。該募集說明書將包含有關公司提出要約、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訊。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 3,000,000,000 美元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就計劃更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銀香港已向專業投資者（如通知中所定義）發行本金總額 3,000,000,000 美元的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的發行，乃中銀香港經更新計劃下所作的提取。資本票據的初期分發率為每年 5.9%。資本票據屬於永續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期。

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聯交所發佈有關向聯交所申請資本票據上市及買賣許可的通知（「通知」，股份代號：5163）。

該資本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證券法例註冊，並只能根據證券法第 144A 規則下有關豁免遵循證券法的登記要求之規定，於美國境內招攬和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美国以外根據證券法規則 S 中所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和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招攬和出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資本票據」	指	中銀香港將會根據計劃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和發行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由中銀香港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設立的 15,000,000,000 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144A 規則」	指	證券法第 144A 規則
「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劉強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